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12 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重要文件

親愛的客戶：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致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計劃參與者」）有關基金重組的通知**

多謝你一直以來對友邦強積金服務的支持。我們謹此通知你，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

請你仔細閱讀本通知，因為本通知所述的變更或會影響你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之投資。本通知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有關變更將由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關於委任友邦投資管理作為若干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

如下表所示，以下投資經理（「**退任投資經理**」）將退任各自成分基金（「**各投資經理變更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將獲委任為各投資經理變更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變更**」）。

此外，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目前在成分基金層面並無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將獲委任為其投資經理（「**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經理委任**」）。投資經理變更連同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經理委任統稱為「**友邦投資管理委任**」。

基於友邦投資管理委任及成分基金整合（如下文(e)所述），友邦投資管理將成為本計劃下所有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詳情請參閱第1段。

變更	成分基金	退任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變更（相鄰直欄列示的成分基金稱為「各投資經理變更成分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亞洲債券基金</li><li>亞洲股票基金</li><li>歐洲股票基金</li><li>大中華股票基金</li></u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b>JPM</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球債券基金</li><li>強積金保守基金</li><li>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li><li>北美股票基金</li><li>保證組合</li></ul>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b>柏瑞</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綠色退休基金</li></ul>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長組合</li><li>均衡組合</li><li>穩定資本組合</li></ul>	JPM及柏瑞

Postal Address: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i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經理  
委任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目前在成分基金層面並無委任  
投資經理

**(b) 關於若干成分基金架構及投資目標 / 投資比重的變更**

若干成分基金（各稱「待轉型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目前均為只投資於一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將轉型為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基金架構變更」）。詳情請參閱第2段。

此外，若干成分基金（「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 / 投資比重將作出若干變更（「目標 / 政策變更」）。詳情請參閱第3段。

下表列示受到基金架構變更影響的成分基金（即各待轉型成分基金），以及 / 或受到目標 / 政策變更影響的成分基金（即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

成分基金	基金架構變更	目標 / 政策變更
65歲後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
核心累積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
環球債券基金	✓	
大中華股票基金		✓
北美股票基金	✓	✓

**(c) 關於保證組合基礎基金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CGPP」）的投資架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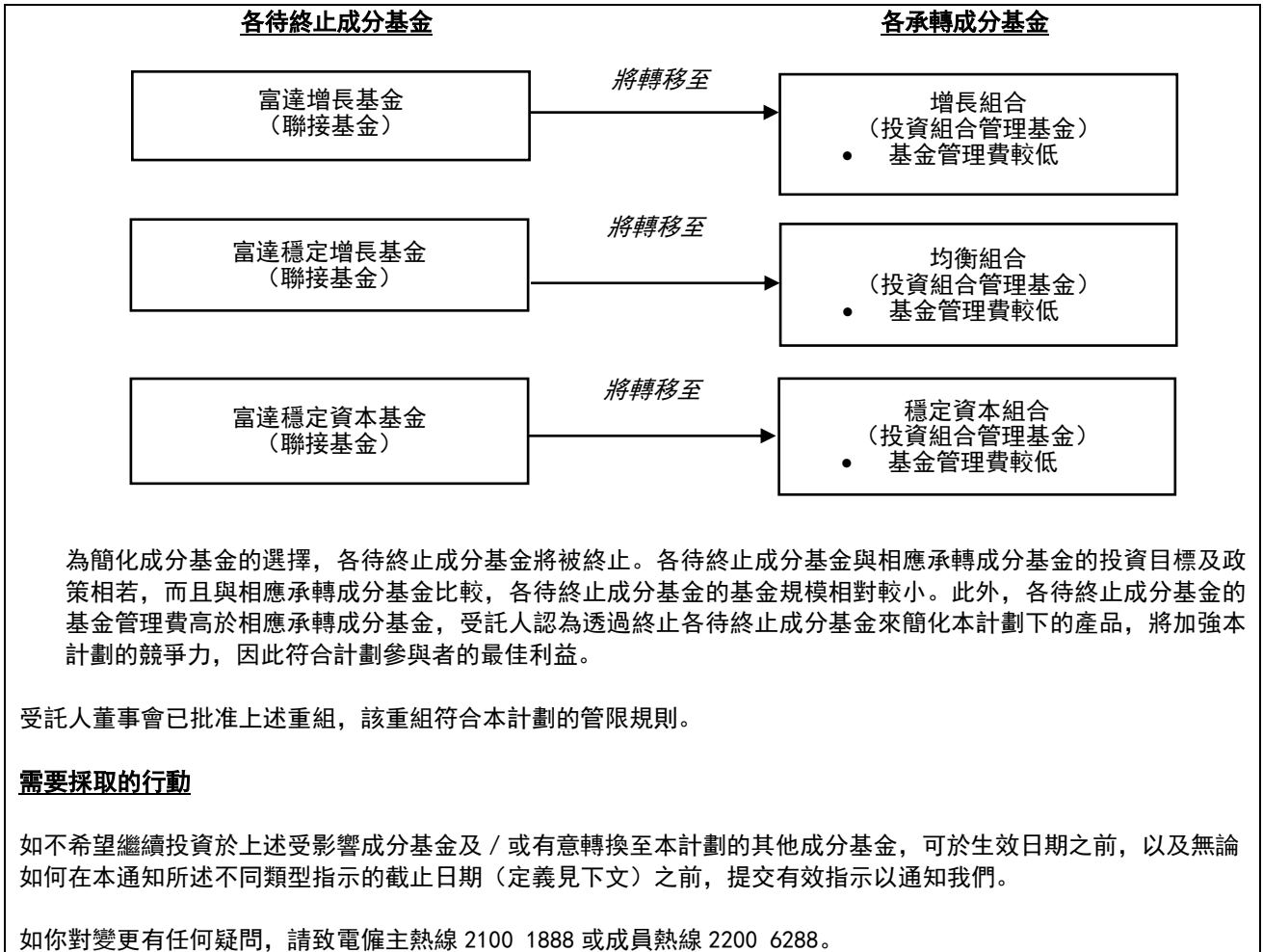
保證組合的基礎基金CGPP的投資架構將作出若干變更，CGPP將從只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轉型為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CGPP變更」）。詳情請參閱第4段。

**(d) 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

為簡化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披露，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重新整理。具體而言，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將為友邦投資管理提供靈活性，為目前是或將在基金架構變更後成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各成分基金選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詳情請參閱第5段。

**(e) 關於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整合**

若干成分基金將被終止（各稱「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統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而其資產將如下文所示，被轉移至若干現有成分基金（各稱「承轉成分基金」及統稱「各承轉成分基金」）（「成分基金整合」）。詳情請參閱第6段。



## 1. 關於友邦投資管理委任的變更

### 1.1 一般事項

於生效日期：

- (a) 退任投資經理將退任各投資經理變更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將獲委任為其投資經理；及
- (b) 友邦投資管理將獲委任為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投資經理（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目前在成分基金層面並無投資經理）。

基於友邦投資管理委任及成分基金整合（如下文第6段所述），由生效日期起，友邦投資管理將成為本計劃下所有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

### 1.2 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受託人認為委任友邦投資管理為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有助提升本計劃的整體產品管治，因為友邦投資管理



將協助盡量降低投資風險，並履行監察表現及監督所有成分基金監管合規等日常職務。友邦投資管理作為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可促進與受託人之間就各成分基金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表現進行有效溝通。

友邦投資管理於2018年5月成立，是友邦保險集團全資擁有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友邦投資管理已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18年11月獲證監會批出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友邦投資管理自成立以來，建立了專門的團隊來管理跨地區不同類別的資產，並通過對股票、固定入息、集體投資計劃和經濟的深入研究，進行全球資產分配。

此外，友邦投資管理專注服務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並集中投資資源來管理友邦的人壽保險業務和退休金基金資產。從基金管理角度而言，友邦是友邦投資管理在香港退休金業務的唯一客戶，能夠為受託人及友邦退休金客戶提供專屬及度身訂造的投資管理服務。

## 2. 有關基金架構變更的變更

### 2.1 一般事項

於生效日期，各待轉型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目前均為只投資於一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將轉型為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友邦投資管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友邦投資管理作為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如上文第1段所述由於友邦投資管理委任（不包括目前已由友邦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在考慮計劃參與者利益後，將會行使專業及獨立判斷，以選擇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

因此，如附錄A表1概述，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改，以反映待轉型成分基金將成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2.2 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受託人認為把各待轉型成分基金轉型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為各待轉型成分基金帶來正面影響。尤其是，基於基金架構變更，各待轉型成分基金可分散投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由不同投資經理管理，從而有助分散基礎基金層面的集中性風險，因此可能提升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表現。若友邦投資管理認為基礎基金表現欠佳或缺乏競爭力，基金架構變更亦使投資經理更容易修訂不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之間的分配，或更改任何一個或以上基礎基金。此外，在基金架構變更後，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將保持不變。

## 3. 目標 / 政策變更

### 3.1 一般事項

我們藉此機會重新審視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由生效日期起，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將作出變更。受託人認為該等變更可提高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投資靈活性，從而為友邦投資管理提供更廣泛的投資範疇選擇，以達致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變更概述於附錄A表2。

### 3.2 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儘管有目標 / 政策變更，但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風險水平及基金管理費將保持不變。此外，受託人認為目標 / 政策變更可為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資產分配提供靈活性，從而界定更佳的整體投資範疇。



#### 4. CGPP變更

保證組合所投資CGPP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致使CGPP將從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轉型為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因此，友邦投資經理將獲委任為CGPP的投資經理。請參閱上文第2.2節，以瞭解此架構的優點。此外，在CGPP變更後，保證組合的風險概況將保持不變。

#### 5. 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

為簡化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披露，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重新整理。尤其是，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將為友邦投資管理提供靈活性，為各成分基金（基於基金架構變更，各成分基金目前是或將成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選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B**。請放心，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涵蓋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不會增加。此外，就以下成分基金而言，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按下表所示方式作出變更。為免產生疑問，就下表並無列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而言，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將重新整理，但基金管理費總額保持不變。

相關成分基金	基金管理費總額（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生效日期之前	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亞洲股票基金	1.5795%	最高為1.5795%
歐洲股票基金	1.5795%	最高為1.5795%
北美股票基金	1.625%	最高為1.625%
綠色退休基金	1.675%	最高為1.675%
核心累積基金	0.75%	最高為0.75%
65歲後基金	0.75%	最高為0.75%

#### 6. 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整合

##### 6.1 一般事項

為簡化成分基金的選擇，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將被終止。各待終止分基金的終止程序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依據集成信託契據第17(f)及22條執行。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若，而且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比較，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相對較小。有關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C**。

此外，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高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受託人認為透過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來簡化本計劃下的產品，將加強本計劃的競爭力，因此符合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終止的估計成本約為600萬港元，將由受託人承擔。成分基金整合將令投資分散，或有助提高長期回報，同時降低整體風險。各承轉成分基金（各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形式）的投資經理將選擇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達致各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受託人認為成分基金整合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如計劃參與者不希望參與成分基金整合，請參閱下文第7段以瞭解其他選項。

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完成後，本計劃將餘下20項成分基金。

緊接生效日期後，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將不再持有任何投資並終止營運。



## 6.2 各承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目前收取的基金管理費高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目前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成分基金整合後，各承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保持不變。有關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承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請參閱見**附錄 C**。

## 6.3 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整合的詳情

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整合將於生效日期進行，並透過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資產（即在生效日期前，計劃參與者未有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轉出的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相應資產）轉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生效；因而促使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整合。

為實現成分基金整合，就每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相應承轉成分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贖回各個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並將贖回價值用作購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

就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而言，將不會實際變現非現金資產，而是在同一日將各待終止成分基金持有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在紀錄上由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保管人賬戶轉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保管人賬戶，以進行轉移。於生效日期，各承轉成分基金將投資於額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包括相應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同一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持有額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單位。

受託人將確保與所有相關服務提供者均制定適當的過渡（包括行政管理和營運）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適當轉移至各承轉成分基金（或根據下文第6.4段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的指示的其他成分基金）。

## 6.4 過渡安排

有關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委託及轉換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023年6月15日（「**截止日期**」）。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的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別	於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指示	於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
認購（包括成員登記）： <b>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和轉入款項</b>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b>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b> 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該等指示將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發出的指示，並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與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有關的指示將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贖回： <b>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申索和轉出權益</b>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b>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b> 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該等指示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發出的指示，並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p>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和投資委託指示更改</p>	<p>就書面和傳真指示而言，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接獲；而就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示而言，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p>	<p>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不獲受理，但不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p> <p>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委託更改指示將不獲受理，但不屬於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之成分基金的投資委託更改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p> <p>除因受託人無法聯繫而未能追尋的計劃參與者外，受託人將盡力聯絡所有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並向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發出拒絕信。</p>
--------------------------------	--	---

書面提交的指示應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指示亦可透過傳真至 2565 0001（如適用）提交。

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如下文第 6.5 段更具體所述，作為成分基金整合的一部分而進行的贖回除外）將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間暫停（「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受託人在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前可能接獲的所有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為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結算所有負債和完成賬目結算。然而，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繼續釐定其資產淨值，在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不受影響。受託人相信，為確保準確和適當地執行過渡安排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三個營業日的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屬必要和合理。

為免產生疑問，緊接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如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轉換基金，基金名單將不再提供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選項。此外，在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不可進行任何涉及重組的基金轉換。

在完成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後，由生效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受託人將會進行檢查程序（例如為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的所持單位進行對賬），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因此，在此期間，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設有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可使用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但只可查詢成員賬戶層面的總結餘。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設有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將無法使用基金轉換（不論是否涉及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等其他功能。

然而，計劃參與者仍可透過郵寄或傳真遞交投資委託書，以提出基金轉換要求。所接獲的要求將會按慣常程序處理。

由待終止成分基金暫停期間開始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將無法使用自動資產調配「智輕鬆」服務。

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起提供新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已刪除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以供索取。在生效日期後將有三個月寬限期，期間受託人將會繼續接受舊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在寬限期期間，若計劃參與者選擇投資於任何各待終止成分基金，該等指示將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成分基金（而非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發出的指示。請注意，在寬限期後接獲的舊版本成員登記表格將不獲受理。



## 6.5 終止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整合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即並無行使權利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將投資於承轉成分基金。

計劃參與者在緊接成分基金整合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持倉價值，將相等於計劃參與者緊接成分基金整合後轉移至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持倉價值。將就各相關計劃參與者分配的承轉成分基金單位數目的計算方法，是把相關計劃參與者於生效日期應佔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持倉總值，除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由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有別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計劃參與者在緊接生效日期後獲分配的承轉成分基金單位數目，可能與其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應佔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不同。

在成分基金整合後，計劃參與者的投資將受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基金管理費所約束。

此外，如在上文第6.4段下的截止日期之相關時間前，計劃參與者並無行使權利更改其投資委託，該等計劃參與者原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未來供款款項 / 所收取的轉移權益（如未有轉移至相應承轉成分基金），將被投資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

就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及 / 或設有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而言，如受託人在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及填妥指示，則：

- (a) 在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如有）將於生效日期被贖回，而贖回款項將於生效日期用作購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該等單位將計入該計劃參與者於本計劃的賬戶內）；及
- (b) 該等計劃參與者在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新供款及轉入款項（如有）將投資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

## 6.6 通知

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在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設有投資委託及 / 或持有任何單位的計劃參與者將會收到一份結單，顯示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移至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金額及 / 或已更新的投資委託，以及（如適用）其所持單位。該結單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郵寄至相關計劃參與者。

## 7. 其他選項

計劃參與者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本通知所載的變更生效。具體而言，如計劃參與者決定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則毋須買賣或轉移相關成分基金單位。

基於上述原因，受託人因此預期變更不會對計劃參與者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若計劃參與者持有相關成分基金單位，而該等成分基金將受到上文第2、3、4或6段的變更所影響，以及 / 或其投資委託將把供款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而該等計劃參與者不希望由生效日期起繼續投資於及 / 或把未來供款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則可 (a) 在2023年6月20日中午（香港時間）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2565 0001；或 (b) 在2023年6月20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aia.com.hk網上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以通知受託人將其單位及 / 或未來投資轉換出該等成分基金。書面提交的指示必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就涉及上文第6.4段的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不同類型指令，請注意截止日期及截止時間。

## 8. 退出本計劃

若參與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希望在變更生效前退出本計劃，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5 退出本計劃」分節發出事前書面通知申請退出。





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本計劃的管轄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僱員自選安排，把其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轉撥至其他強積金計劃。請注意，每個曆年只可作出這個轉撥選項一次。任何該等轉撥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 9. 講座及熱線

我們將舉辦講座，幫助計劃參與者進一步瞭解變更。講座詳情將於2023年4月17日起上載到我們的網頁：[aia.com.hk](http://aia.com.hk)。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100 1888或成員熱線2200 6288。

此外，你亦可致電僱主熱線或成員熱線，以獲取有關變更的資料。

## 10. 費用

變更費將由受託人承擔。因此，本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以及本計劃將不會承擔與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

任何選擇退出本計劃，或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委託變更或基金轉換，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買賣價差或其他交易成本。

\*\*\*\*\*

## 你可從何瞭解更多？

變更將反映在本計劃已更新的銷售文件，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及集成信託契據。我們亦藉此機會更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若干成分基金的投資重點披露和風險披露，以及若干成分基金根據現有安排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可於[aia.com.hk](http://aia.com.hk)下載。如欲索取印刷本，請致電僱主熱線 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 2200 6288。你亦可致電僱主熱線或成員熱線報名參加我們的講座。有關講座的時間表，請參閱上文第 9 段。

劉家怡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謹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附錄 A — 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基金架構變更及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的變更

表 1

下表顯示有關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基金架構變更。

待轉型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狀況	生效日期起的變更
亞洲債券基金	只投資於相關相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sup>1</sup> 。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環球債券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表 2

下表顯示目標 / 政策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投資比重的主要變更。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狀況	生效日期起的變更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股票部分將採用篩選模型從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中選股，該模型旨在透過分析多項量化數據（例如：股價、股本回報率、波幅和市值），識別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內的投資機會。	左欄的陳述將被刪除，以使成分基金股票部分毋須僅從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選股。
歐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將透過只投資於以西歐為基地或業務主要在西歐國家的公司之證券的摩根宜安歐洲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歐洲股票基金將主要透過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在歐洲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本證券。

<sup>1</sup> 各待轉型成分基金的相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下：

待轉型成分基金	生效日期前的相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惠理靈活配置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 北美股票基金	•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	• 東方匯理均衡增長基金
• 65 歲後基金	• 東方匯理收益基金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狀況	生效日期起的變更
北美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將透過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美國市場的 <u>股票和可轉換證券</u> （透過投資於柏瑞美國股票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北美股票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在美國 <u>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u> 的股本證券和可轉換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亞洲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為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亞太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亞洲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 <u>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u> ，提供長期資本增長。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 <u>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u> 的股本證券。
大中華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致力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而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大部分該等公司將會於香港及台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固有風險。	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 <u>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u> ，致力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u>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u> 的股本證券，大部分該等公司將會於香港及台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u>大中華股票基金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u> 。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固有風險。



## 附錄 B — 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

下表顯示適用於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重新整理（變更以下劃線或刪除線表示）。

費用支付予 (佔資產淨 值 年率)	於成分基金層面 (附註 1) 層面				於基礎基金層面基礎基金層面* (附註 1)		
	受託人 費	行政管理人 費	保管人	投資經理 費 (包括基礎基 金的基金管理費 總額) (佔相關 成分基金資產淨 值的%, 以年率 計) (附註 2)	受託人 基金管理費 總額 (包括 按相關基礎 基金資產淨 值的百分比 收取的受託 人、行政管 理人和投資 管理費)	投資經理	其他*
<b>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b>							
美洲基金	0.10%	0.50%	附註 1	0.12%	最高為 0.10% <sup>###</sup>		
				最高為 0.22%			
亞歐基金				0.12%	最高為 0.18% <sup>###</sup>		
				最高為 0.30%			
中港基金				0.12%	最高為 0.10% <sup>###</sup>		
					最高為 0.22%		
全球基金				0.12 %	最高為 0.18% <sup>###</sup>		
					最高為 0.30%		
<b>固定入息基金</b>							
亞洲債券基 金	0.10%	0.50%	附註 2	最高為 0.36%	0.0295%	0.00%	0.00%
				最高為 0.3895%			
環球債券基 金				最高為 0.31%	0.05%	0.00%	0.025% <sup>^^</sup>
				最高為 0.385%			
				最高為 0.36%	0.00%	0.00%	0.025% <sup>^^</sup>



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 0.385% <sup>附註 3</sup>			
<b>動態資產配置基金</b>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0.10%	0.75%	附註 2	最高為 0.225**	0.125%	0.00%	0.00%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 0.350%			
				0.70%	最高為 0.10%	最高為 0.08%^	
				最高為 0.880%			
<b>股票基金</b>							
亞洲股票基金	0.10%	0.75%	附註 2	0.70%	0.0295%	0.00%	0.00%
歐洲股票基金				最高為 0.7295%			
大中華股票基金				0.70%	最高為 0.05%	0.00%	最高為 0.025%^
				最高為 0.775%			
北美股票基金				0.70%	0.05%	0.00%	0.025%^
綠色退休基金				0.70%	0.125% <sup>#</sup>	0.00%	0.00%
	最高為 0.825% <sup>附註 3</sup>						
<b>保證基金</b>							
保證組合 <sup>§</sup>	0.00%	0.00%	0.00%	0.00	0.10%	0.65%	0.75%
					1.50%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為 0.00%) <sup>附註 3</sup>		
<b>人生階段基金</b>							
增長組合				0.70%	最高為 0.05%	0.00%	最高為 0.025%^
均衡組合				最高為 0.775%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0.10%	0.75%	附註 2	0.75%	最高為 0.07% <sup>##</sup>	0.00%	0.0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b>預設投資策略基金</b>							
核心累積基金				0.25% <sup>###</sup>	0.00%		
65 歲後基金	0.10%	0.40%	附註 2	最高為 0.25%			

附註 1: 成分基金層面的保管人費現時獲豁免

附註 2: 成分基金層面的保管人費為定額費用, 在 2018 年為 7,100 美元

附註 1:

- 以上費用表不包括並非以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 除上表概述的費用及收費外, 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將承擔全部因(如適用)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 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 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代表費及開支、收款費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如有)、核數師費及開支、法律費及其他顧問費、向參與僱主(如適用)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如適用)支付的其他開支, 以及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附註 2: 投資管理費屬可變性質, 並受限於費率上限。投資管理費率考慮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倘若成分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按適用上限收取, 成分基金層面將不會收取投資管理費。就每項成分基金而言, 上表所示成分基金層面的總收費和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1 節表(C)及(D)所示的適用基金管理費。

<sup>##</sup>每月 1,500 美元過戶代理費及每月 1,000 美元行政管理人費以外, 並無提供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基礎基金層面費用的完整細節。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投資於多項基礎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其管理費可能不同, 而該等基礎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比重亦可能會改變

<sup>###</sup>每月 1,500 美元過戶代理費以外

\*「其他」費用包括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 受託人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 並支付予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 以執行投資管理職能



# 受託人費每年以 125,000 港元為下限

## 已扣除相應基礎基金受託人提供的回佣。有關回佣在每月底支付予成分基金

### 並無提供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細節。成分基金投資於多項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其管理費可能不同，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比重亦可能會改變

#### 由於基礎基金採用全包式收費機制，因此在基礎基金層面並無列明費用細節

\* 上表費用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等基礎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

§ 就保證組合而言，概無費用直接適用於成分基金層面。有關費用乃就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此乃一份保險單）而徵收。保險單費用的最高比率可達資產淨值的 2.3%（以年率計）。就保證組合及其相關保險單所不時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現時每年資產淨值的 0.65% 的水平。

請注意就保證組合的相關保險單而言，倘相關保險單的淨收益超逾其已公布投資回報，超出之數將從全面收益表中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作儲備。若保險單出現淨虧損，虧損之數同樣會被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

附註 3：就強積金保守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及保證組合而言，各為一項聯接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受託人	投資經理	其他費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0%	0.00%^	0.025%^
綠色退休基金	0.125%#	0.00%^	0.00%
保證組合	0.10%	0.65%^	0.75%

\*\*「其他」費用包括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過戶代理費以外。

#受託人費每年以 125,000 港元為下限。

^^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由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以其本身資金直接支付予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MPFCGPP」）層面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資金直接支付基金管理費予 MPFCGPP 所投資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MPFCGPP 層面的投資經理費將包括按 MPFCGPP 所投資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



**附錄 C — 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各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比重及基金管理費**

下表比較各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

各待終止成分基金	各承轉成分基金	
<b>富達增長基金</b>	<b>增長組合</b>	
<i>投資目標</i>	<i>投資目標</i>	
<p>富達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名為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建立長期實質的財富，把投資集中在全球股票市場及可靈活地投資於全球債券。富達增長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p>	<p>現時</p> <p>增長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要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增長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p> <p>增長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的預期回報。</p>	<p>新（於生效日期及之後）</p> <p>增長組合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增長組合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提供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的預期回報。</p>
<i>投資比重</i>	<i>投資比重</i>	
<p>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增長基金只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預期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將資產之 90% 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 10% 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p>	<p>現時</p> <p>增長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整體持有 90% 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p>	<p>新（於生效日期及之後）</p> <p>增長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持有 90% 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增長組合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p>





		轉換為普通股。增長組合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b>基金管理費總額 (佔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b>	<b>基金管理費總額 (佔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b>	
最高為 1.67%	最高為 1.625%	
<b>富達穩定增長基金</b>	<b>均衡組合</b>	
<b>投資目標</b>	<b>投資目標</b>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名為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取得長期的正回報及在有關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券之間，維持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現時	新（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p>均衡組合的首要目標是在溫和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則是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均衡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p> <p>均衡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的預期回報。</p>	<p>均衡組合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均衡組合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在溫和波幅下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提供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的預期回報。</p>
<b>投資比重</b>	<b>投資比重</b>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只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預期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會將資產之 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 5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現時	新（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p>均衡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持有 5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均衡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p>	<p>均衡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持有 5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均衡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p> <p>均衡組合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p>



		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均衡組合於LAP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30%。
<b>基金管理費總額（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b>	<b>基金管理費總額（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b>	
最高為 1.67%	最高為 1.625%	
<b>富達穩定資本基金</b>	<b>穩定資本組合</b>	
<b>投資目標</b>	<b>投資目標</b>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名為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取得長期的正回報及集中投資於較少波動的資產，例如債券及現金，同時保留若干股票投資。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確保資本基礎在短期內附帶的風險有限。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現時 穩定資本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其以港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高其長遠回報。穩定資本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穩定資本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  穩定資本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港元存款利率的預期回報。	新（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穩定資本組合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穩定資本組合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盡量減低其以港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第二目標是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供長遠超越港元存款利率的回報。穩定資本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
<b>投資比重</b>	<b>投資比重</b>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只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預期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現時 穩定資本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及現金，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	新（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穩定資本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整體將約70%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其餘



		<p>資產則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市場。</p> <p>穩定資本組合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穩定資本組合於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30%。</p>
<p><b>基金管理費總額（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b></p>	<p><b>基金管理費總額（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b></p>	
<p>最高為 1.67%</p>	<p>最高為 1.625%</p>	